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水土保持工程

科目：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（包括沖蝕原理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分別依據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及「水土保持法」的規定，判斷下列各區位是否屬於「山坡地」：A.平均坡度超過 5% 的海岸保安林地。B.高程低於 100 公尺之道路或河川，其邊坡坡度為 20% 的區位。C.高程超過 100 公尺之平坦臺地。(30 分)

二、試分別寫出滯、蓄洪設施在規劃設計上之考量重點。(10 分)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區位應如何規劃設計滯、蓄洪設施？(15 分)

三、試述應用通用土壤流失公式(USLE)推估集水區土砂生產量時之模式限制與應注意事項。(30 分)

四、泥岩為臺灣土壤沖蝕嚴重區域之一，試述泥岩沖蝕之型態及其保育規劃技術。(15 分)